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全球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保薦人負責保薦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惟須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該等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批許或獲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並無任何部份股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集團現無申請亦不擬申請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三個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如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遭拒絕，則上述申請所涉配發即告無效。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公司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閣下應自行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任何相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由本公司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分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所有發售股份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買賣於該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若干市場的證券銷售而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減低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的跌幅及防止證券市價跌破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批准進行相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包括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超過初步公开发售價。

摩根士丹利(或其聯繫人或代表)作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許可的股份超額配發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自上市日期起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結束。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其跌幅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形成短倉；(iii)購入或認購、或同意購入或認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形成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購入股份而形成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事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可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所持股份好倉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摩根士丹利、其聯繫人或代表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令股份市價下跌；
- 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結束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本公司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所作競投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競投或相關交易的報價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根據摩根士丹利聯營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MSIL」)與恩輝投資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借股協議，為應付任何超額分配，MSIL可自恩輝投資借入不超過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恩輝投資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不必符合限制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之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可於行使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前用作將短倉平倉；
- (ii) 可自恩輝投資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恩輝投資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悉數償還所借入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規定；及

(v) MSIL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恩輝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